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東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江東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證明文件（1、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。2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3、非因侵權行為或不法原因而占有留置物）等要件。

四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即留置物）准予拍賣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六、留置物明細表三份（載明：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或單價、目前鑑定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）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